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					
期間	蒐集件數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	應調查件數	成立件數	處分人數（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
113年度 第1季、 第2季	343件	21件	應調查12件 (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2件)	成立6件（輔助機關，同一事實） 不成立6件（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	處分1人： 申誡1次（偵查輔助機關）
113年度 第3季	292件	44件	應調查5件 (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2件，函請廉政署調查2件、函請北機站調查1件)	不成立1件 追蹤列管中4件	
113年度 第4季	220件	50件	應調查4件（函請廉政署調查3件，另待案件偵結後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1件）	追蹤列管中4件	

註：

1. 蒐集件數：凡經檢討小組檢討（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之案件均列入。
2.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經過濾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
3. 應調查件數：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
4. 成立件數：經調查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
5. 處分人數：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簡判）、緩起訴。